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 及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家电投集团《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市，创新投

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272,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权益变动触及 1%，增持金额合计 18,695.6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具体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8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8月14日，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27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权益变动触及1%。本次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9,54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627.2757	1%	
合计	3,627.275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7,438.7019	29.62	107,438.7019	2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78.5785	21.77	78,978.5785	2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60.1234	7.85	28,460.1234	7.8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888.4995	4.38	15,888.4995	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88.4995	4.38	15,888.4995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	-	3,627.2757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627.2757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23,327.2014	34.00	126,954.4771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67.078	26.15	98,494.3537	2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60.1234	7.85	28,460.1234	7.8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公司,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2025年8月14日,创新投资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27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及创新投资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